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準則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8 月 23 日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3303714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

第 3 條

本準則適用對象為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。

第 4 條

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時，應遵守以下原則：

一、目標明確：應定有明確之課程目標，將學習內容融入戶外教育中。

二、計畫周延：應融入領域課程或結合彈性學習課程，並擬定周延之課程計畫，切實執行。

三、安全第一：應隨時注意戶外教育場域之天候及環境變化、交通工具、活動方式、教學場所及飲食衛生等公共安全。

四、自主規劃：戶外教育活動之設計規劃與各項業務，應由教師自行設計；必要時，得邀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（以下簡稱家長）共同參與活動之研訂。

第 5 條

學校辦理戶外教育，得以走讀、實作、觀察、探索體驗或其他有益學生生活體驗之方式為之，教師並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習成效。

第 6 條

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以學校校園為起點，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，考量

不同年級學生體能負荷及學習效益，依由近及遠之原則，規劃戶外教育之地點。

前項辦理戶外教育地點之選擇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國民小學低年級：由學校校園及所在地社區出發，延伸至所在地行政區。

二、國民小學中年級：由學校所在地行政區出發，延伸至本市之鄰近縣市。

三、國民小學高年級及國民中學：由本市出發，延伸至全國各地。

第 7 條

學校辦理戶外教育，應依活動實際需要，以代收代辦方式向學生收費；學校教職員因職務需要而參加戶外教育之費用，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。

前項收費項目如下，並得視活動實際需要調整收費項目：

一、交通費。

二、住宿費。

三、保險費。

四、餐飲費。

五、材料費。

六、門票費。

七、專業人員服務費：包含護理師、領隊、教練或指導員等專業人員。

八、行政費：包含教學設計、場地勘察、資料準備及活動手冊等行政費用，且不得超過活動總收費之百分之十。

九、其他為辦理戶外教育之必要支出費用。

第 8 條

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前，應依下列項目進行風險管理評估：

一、人員方面：應考量專業人力、行政支持、體能準備及團隊建立。

二、事務方面：應考量課程主題、活動類型、行前課程及緊急應變。

三、時程方面：應考量季節因素、時程安排、日夜因素及行進速度。

四、地點方面：應考量環境危機、學習路徑、民生問題及緊急救護。

五、資源方面：應考量裝備整備、裝備使用、後勤整備及醫護用品。

六、其他經教育局或學校認定應辦理風險管理評估之事項。

第 9 條

學校辦理戶外教育，得成立戶外教育規劃小組，其任務如下：

一、研擬學校戶外教育總體計畫。

二、舉行戶外教育籌劃會議。

三、擬訂活動計畫、規劃活動路線、研擬行前教學活動、戶外教育進行及活動後統整與檢討。

四、其他與辦理戶外教育相關事項。

前項戶外教育規劃小組置成員九人至十五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，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及訓育組長為當然成員，並由召集人邀集教師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。

前項教師代表，指年級導師代表或領域代表。

第 10 條

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之分工及權責如下，學校得視組織編制及人員職掌酌予調整：

一、校長：綜理戶外教育各項事務及爭取各界戶外教育資源。

二、教務處：

（一）課程活動審核。

（二）安排課務代理。

（三）未參加學生之安置。

（四）其他與教務相關事務處理。

三、學務處：

（一）辦理活動保險。

（二）申辦簽呈與公文製發。

（三）營養午餐異動處理。

（四）行前說明會與安全講習。

（五）簡易醫療與相關器材準備。

（六）辦理保險理賠事宜。

（七）提供食衣住行人力等資源訊息。

（八）其他與學務相關事務處理。

四、總務處：

（一）依照需求辦理租車、餐宿、器材相關採購及與廠商契約之處理。

（二）統籌車輛安全檢查。

（三）製作收費三聯單並辦理收費。

（四）其他與總務相關事務處理。

五、輔導處：

（一）參與戶外教育特殊與需輔導學生之支援協助。

（二）協助學生偶發事件處理。

（三）其他與輔導相關事務處理。

六、策辦人員：

（一）製作參與人員及保險名冊。

（二）製發活動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。

（三）發放收費通知單。

（四）行前路線勘查。

（五）行前安全教育。

（六）規劃教學課程。

（七）執行教學活動。

（八）課程評鑑及改進。

（九）視需要徵求家長或志工協助。

（十）其他與活動策辦相關事務處理。

第 11 條

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